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兵0702刑初36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辉，女，1970年3月31日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9团1连，汉族，高中文化程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129团支公司业务员，住第七师129团淮安小区17幢111室。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看守所。

被告人张晓敏，女，1964年4月12日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3团4连，汉族，初中文化程度，第七师129团退休职工，住第七师123团曙光里一期30幢241室。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焦红英，女，1970年10月25日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基建连，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第七师128团基建连无业人员，住该团康盛里25幢323室。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燕，女，1971年10月27日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9团五五酒厂家属区，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第七师129团2连无业人员，住该团腾飞里38幢251室。2018年10月1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看守所。

被告人于焕兰，女，1957年5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县，汉族，小学四年级文化程度，第七师129团棉花加工厂退休职工，住该团腾飞里57幢522室。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看守所。

被告人李梅，女，1962年8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淮阳县冯塔乡，汉族，文盲，第七师128团9连退休职工，住该团腾飞里10幢141室。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年1月3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黄晓平（曾用名黄小九），女，1948年4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旌德县河西乡王家村，汉族，文盲，第七师129团建筑公司退休职工，住该团居安里9幢221室。2018年11

月 7 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执行逮捕。2019 年 3 月 7 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杨俊莲，女，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9 团 9 连，汉族，初中文化程度，第七师 129 团 7 连退休职工，住该团淮安小区 42 幢 3 单元 402 室。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尤绍富（曾用名邹绍富），男，1959 年 12 月 1 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东坝镇三村，汉族，初中一年级文化程度，第七师 129 团 3 连职工，住该团居安里 3 幢 122 室。2018 年 11 月 8 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看守所。

被告人王玉华，女，1955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于四川省中江县，汉族，文盲，第七师 129 团 3 连五七工，住该团新华苑 21 幢 122 室。2018 年 11 月 7 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杨玉珍，女，1953 年 7 月 21 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东坝镇，汉族，文盲，第七师 129 团 16 连无业人员，住该团居安里 9 幢 222 室。2018 年 11 月 22 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强，新疆燎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连彩（曾用名胡海洲），男，1964 年 3 月 18 日出生于河南省沈丘县刘湾镇，汉族，高中文化程度，第七师 126 团土地承包户，住该团幸福里 28 幢 111 室。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涉嫌犯侮辱国歌罪被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监视居住，2019 年 1 月 30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看守所。

辩护人邢云杰，新疆坤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以车垦检刑诉〔2019〕3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胡连彩犯侮辱国歌罪，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拴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被告人杨玉珍及其辩护人王强、被告人胡连彩及其辩护人邢云杰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公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延期审理建议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车排子垦区 L8“全能神”教会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教区下属组织。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程辉在该教会中担任带领、被告人张晓敏先后担任带领与 123 团点长、被告人焦红英先后担任 128 团点长与带领、被告人王燕先后担任执事与带领、被告人于焕兰担任浇灌执事、被告人李梅担任福音执事、被告人黄晓平先后担任事务执事与书库、被告人杨俊莲担任事务执事、被告人尤绍富先后担任 129 团点长与通讯员、被告人王玉华担任书库、粮库并充当联络员、被告人杨玉珍担任书库。上列十一人相互配合、分工负责，接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教区的领导和指示，在车排子垦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非法活动。在辖区各团场多次组织和参与“全能神”邪教成员聚会，通过发放“全能神”书籍、宣传册、光盘，组织信徒购买 SD 卡复制“全能神”音视频，要求信徒书写心得体会和起誓书，收取所谓“奉献款”等形式传播邪教思想。案发时，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处查获邪教书籍、期刊 4034 册、光盘 1379 张、SD 卡 66 张、播放器 22 个，从普通信徒处查获邪教书籍、期刊 1055 册、光盘 117 张、SD 卡 172 张、播放器 40 个、电脑硬盘 8 个。

2017 年，该“全能神”教会接受“全能神”奎屯教区下达的为境外组织搜集车排子垦区“两所一中心”（即看守所、拘留所、教培中心）、公安机关及清真寺被拆毁照片的命令后，指派杨俊莲拍摄 129 团五五派出所照片后，由焦红英上缴“全能神”奎屯教区。

2018 年下半年，该“全能神”教会接到其上级指示，在信徒中宣传 2019 年中国要有大灾难、大饥荒的谣言，要求信徒囤积粮食等生活物资。且设立了粮库，大量囤积米面油等物资。2018 年夏天，该教会接受“全能神”奎屯教区的命令，要求信徒撰写“十三类”文章，该教会信徒胡连彩遂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为《得胜撒旦之歌》，在 126 团 5 连每周一的升国旗唱国歌仪式上默唱。并且以书面形式交给 126 团点长曹某某，曹某某将其交给该教会，后由该教会将书面内容在电脑上编辑成电子文档后上缴“全能神”奎屯教区。后经奎屯教区文字组编辑，以反馈信附加《得胜撒旦之歌》内容的形式在“全能神”信徒中传播。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积极参与“全能神”邪教组织并接受邪教组织上级领导、散布“全能神”邪教思想、传播宣扬“全能神”邪教歪理邪说的书籍、音像制品，利用邪教组织通过煽动囤积生活物资等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上述十一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王燕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胡连彩接受邪教组织指示，通过篡改国歌歌词在公开场合默唱并对外传播的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应当以侮辱国歌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程辉、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杨俊莲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及认定其为主犯的意见均不持异议，但被告人焦红英未主动认罪。

被告人尤绍富、王玉华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及认定其为从犯的意见均不持异议。

被告人杨玉珍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玉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及认定杨玉珍系从犯的意见均不持异议。但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杨玉珍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恳请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胡连彩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连彩犯侮辱国歌罪的犯罪事实及证据均无异议。但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胡连彩具有坦白情节、主动上缴违禁物品且自愿认罪，恳请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晓敏、黄晓平拒不认罪，认为其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活动没有过错。

经审理查明，车排子垦区 L8“全能神”教会属于“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教区下属组织。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程辉在该教会中担任带领、被告人张晓敏先后担任带领与 123 团点长、被告人焦红英先后担任 128 团点长与带领、被告人王燕先后担任执事与带领、被告人于焕兰担任浇灌执事、被告人李梅担任福音执事、被告人黄晓平先后担任事务执事与书库、被告人杨俊莲担任事务执事、被告人尤绍富先后担任 129 团点长与通讯员、被告人王玉华担任书库、粮库并充当联络员、被告人杨玉珍担任书库。上列十一人秘密地相互勾连、分工负责，接受“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教区的领导和指示，在车排子垦区从事传播“全能神”邪教的非法活动。在辖区各团场多次组织和参与“全能神”邪教成员聚会，通过发放“全能神”书籍、宣传册等宣传品、光盘，组织信徒购买 SD 卡复制“全能神”音视频，要求信徒书写心得体会和起誓书，收取所谓“奉献款”等形式传播邪教思想。案发时，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处查获邪教书籍、期刊（宣传册）4034 册、光盘 1379 张、SD 卡 66 张，从普通信徒处查获邪教书籍、期刊（宣传册）1055 册、光盘 117 张、SD 卡 172 张，以及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及普通信徒处扣押播放器 62 个、笔记本电脑 2 台、笔记本电脑硬盘 7 个、台式电脑硬盘 1 个、平板电脑 4 台、台式电脑主机箱 2 个、现金 5000 元。

2017 年，该“全能神”教会接受“全能神”奎屯教区下达的为境外组织搜集车排子垦区“两所一中心”（即看守所、拘留所、教培中心）、公安机关及清真寺被拆毁照片的命令后，指派杨俊莲拍摄 129 团五五派出所照片“情报”后，由焦红英上缴“全能神”奎屯教区。

2018 年下半年，该“全能神”教会接到其上级指示，在信徒中宣传 2019 年中国要有大灾难、大饥荒的谣言，要求信徒囤积粮食等生活物资。且设立了粮库，大量囤积米面油等物资。

2018 年夏天，该教会接受“全能神”奎屯教区的命令，要求信徒撰写“十三类”文章，该教会信徒胡连彩遂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为《得胜撒旦之歌》，在 126 团 5 连每周一的升

国旗唱国歌仪式上默唱。并将该歌词以书面形式交予 126 团点长曹某某，曹某某将其交予该教会，后由该教会将歌词内容在电脑上编辑成电子文档后上缴“全能神”奎屯教区。后经奎屯教区文字组编辑，以反馈信附加《得胜撒旦之歌》内容的形式在“全能神”信徒中传播。

以上事实，由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一、物证

光盘、SD 卡、播放器，证实被告人利用上述物品传播“全能神”邪教的事实。

二、书证

1、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胡连彩的户籍信息，证实其实实施犯罪行为时已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2、邪教书籍、宣传册、被告人程辉、王燕、杨俊莲、王玉华手写起誓书、被告人张晓敏、于焕兰、黄晓平手写心得体会，证实被告人积极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且传播“全能神”邪教的事实；

3、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之间相互辨认真实身份的事实；

4、扣押笔录、清单及“奉献款”现金 5000 元，证实侦查机关扣押涉案物品及现金的事实；

5、王燕、黄晓平处扣押“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照片，证实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在被告人王燕、黄晓平处扣押邪教宣传品的事实；

6、奎屯市公安局证明、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关于胡连彩篡改、侮辱国歌行为相关情况说明》，证实 2018 年 11 月 15 日奎屯市公安局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对“全能神”奎屯教区带领宋军的电子物证进行审读时发现，“全能神”奎屯教区下属 L8 教会成员“铁心”（即胡连彩）向奎屯教区上报文章《得胜撒旦之歌》，以及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对胡连彩侮辱国歌事实进行侦查取证的事实；

7、胡连彩 SD 卡中提取到“全能神”邪教奎屯教区给其的反馈信，证实“全能神”邪教奎屯教区收到《得胜撒旦之歌》后向胡连彩反馈信息，并要求其继续修改的事实；

8、高某某、赵某某、赵某甲、王某某 SD 卡审读意见，证实在其 SD 卡中发现了胡连彩书写的《得胜撒旦之歌》内容的事实；

9、《得胜撒旦之歌》歌词，证实该歌词中备注了每周一升国旗唱国歌时默唱此歌词的事实；

10、“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教区给胡连彩的回信，证实该组织对胡连彩书写的《得胜撒旦之歌》进行点评及后附《得胜撒旦之歌》歌词的事实；

11、归案情况说明、关于对王燕从宽处理的建议，证实上列被告人均系被抓获归案及被告人王燕具有立功表现的事实。

三、证人证言

1、证人常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邪教的 SD 卡及书籍来自张晓敏，其接触的邪教组织成员中有程辉、焦红英、李梅等人的事实；

2、证人杜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因看其母亲的《跟随羔羊唱新歌》书后信奉“全能神”邪教的事实；

3、证人朱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全能神”邪教书籍来自程辉和王燕，程辉、王燕担任 129 团“全能神”教会带领职务的事实；

4、证人杨某甲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邪教是杨某甲、陈美兰传播的事实；

5、证人高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邪教是李某甲传播，王燕、曹某某等人在其家中聚会的事实；

6、证人夏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2 月其开始接触“全能神”并得到书籍、宣传册和 SD 卡的事实；

7、证人赵某某的证言，证实在其家中查获“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和 SD 卡的事实；

8、证人叶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与程辉、焦红英、王燕、李梅等人聚会传播“全能神”邪教，其信奉“全能神”是刘某某传播，129 团“全能神”教会使用过 F8 教会、L8 教会等名称，存在钱库、粮库、书库的事实；

9、证人王某某的证言，证实其 2013 年开始信奉“全能神”并在高某某家参加聚会的事实；

10、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王燕在聚会时讲课，其与程辉、王燕、杨俊莲等多次聚会，其持有的“全能神”邪教书籍、宣传册、SD 卡、播放器均是杨俊莲提供的事实；

11、证人魏某某的证言，证实在其家中查获“全能神”邪教书籍由杨某甲提供，宣传册、SD 卡由杨俊莲提供，其在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中担任过书库，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为程辉、王燕，浇灌执事是于焕兰，福音执事是李梅，事务执事是杨俊莲的事实；

12、证人王某甲的证言，证实其曾担任 129 团“全能神”教会带领，2013 年 6 月被撤换，其“全能神”邪教书籍、SD 卡由杨俊莲提供，其向黄晓平缴纳过“奉献款”的事实；

13、证人吴某某的证言，证实焦红英向其复制 SD 卡“全能神”邪教内容的事实；

14、证人李某甲的证言，证实其 2013 年开始信奉“全能神”，2014 年被除名的事实；

15、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其持有的“全能神”SD 卡系焦红英和李梅提供的事实；

16、证人杨某甲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并化名“张兰”的事实；

17、证人邓某的证言，证实 2017 年王燕为其下载了“全能神”邪教内容，程辉和柳杨在 126 团宣讲“全能神”的事实；

18、证人冯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全能神”SD 卡邪教内容来自刘广新、焦红英、“芳芳”（化名、其真实姓名不详）的事实；

19、证人董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受崔风琴的影响信奉“全能神”，129 团“全能神”教会叫 L8 教会的事实；

20、证人赵某甲的证言，证实 2014 年其在张晓敏的带领下信奉“全能神”，化名“进义”。程辉、王燕到其家中聚会，于焕兰到其家中送过“条子”（即“全能神”上级指示和工作安排），李梅到其家中传教，其向程辉、王燕缴纳过“奉献款”的事实；

21、证人顾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并化名“同玲、童灵”以及“玲明”系张晓敏化名的事实；

22、证人罗某某的证言，证实其 2014 年信奉“全能神”，焦红英向其传教，其与李梅聚会的事实；

23、证人曹某某的证言，证实程辉、张晓敏、王燕、于焕兰、柳杨、“张海迪”（化名、其真实姓名不详）、顾某某参与 126 团“全能神”邪教聚会，程辉、张晓敏、王燕、于焕兰、柳杨均为 H8 教会执事班子成员，并且胡连彩于 2018 年写了一首“诗歌”（指篡改的国歌歌词为《得胜撒旦之歌》）、一篇个人经历，由其在 123 团张晓敏家中交予 H8 教会，以及胡连彩按照“全能神”教会要求撰写文章，并且由曹某某交予 129 团教会的事实；

24、证人陈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3 年下半年焦红英给其一本《最后的船票》邪教书籍，其按照焦红英指示参与屯粮活动，囤积了大米、挂面、食盐若干的事实；

25、证人王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与母亲方淑芳、姐姐王某乙、妹妹王丽霞均信奉“全能神”，以及“全能神”教会使用过“青松教会”、H8 教会名称的事实；

26、证人徐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化名“至诚”，程辉、王燕、柳杨、曹某某到过其家中的事实；

27、证人王某乙的证言，证实其与弟王某某、母亲方淑芳信奉“全能神”的事实；

28、证人崔某某的证言，证实其曾受柳杨传播信奉“全能神”并且持有的“全能神”书籍、SD 卡系王燕提供的事实；

29、证人韩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化名“秀秀”，其与焦红英、李梅、叶某某聚会，其持有的 SD 卡“全能神”内容系焦红英提供的事实；

30、证人肖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化名“尘尘、化石”，其持有的“全能神”书籍、SD 卡内容均系朱某某提供的事实；

31、证人鞠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系尹彩敏传播，其 SD 卡“全能神”邪教内容由王燕提供，其在 129 团老车队的平房曾存放“全能神”邪教书籍的事实；

32、证人李某乙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化名“红红”，其持有的“全能神”书籍、SD 卡内容均系“杨兵”（化名、其真实姓名不详）提供的事实；

33、证人吴某甲的证言，证实其信奉“全能神”化名“群群”，其与焦红英、李梅、罗某某等聚会的事实；

34、证人郭某某的证言，证实其曾信奉“全能神”化名“新洁、方诚”，2015 年被除名的事实。

四、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程辉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1、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的 SD 卡中的邪教音、视频、文档均由邪教组织上级发给事务执事杨俊莲，事务执事杨俊莲转交带领，由带领、事务执事、点长、信徒层层进行复制；邪教书籍由事务执事负责接收。2、程辉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至案发担任带领。3、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 2013 年 8 月事务执事是黄晓平，福音执事是王燕。2014 年后事务执事是杨俊莲，张晓敏为带领，浇灌执事是王燕，2016 年 9 月程辉、张晓敏被撤换。2017 年 4 月程辉、王燕担任带领。2018 年 8 月程辉与焦红英为带领，福音执事是李梅，浇灌执事是于焕兰。4、胡连彩按照邪教组织要求书写“诗歌”（即篡改国歌歌词的《得胜撒旦之歌》）并交予 126 团点长曹某某，由 129 团“全能神”执事班子商议后报“全能神”奎屯教区，尔后奎屯教区反馈胡连彩。程辉读过胡连彩写的“诗歌”（即篡改国歌歌词的《得胜撒旦之歌》）。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收到过曹某某送交的文章材料；

2、被告人张晓敏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曾担任过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带领、123 团点长。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另有带领程辉、王燕，福音执事李梅，事务执事杨俊莲，浇灌执事于焕兰。其 SD 卡邪教内容由于焕兰复制，杨俊莲给其送过“条子”（即“全能神”上级指示和工作安排）和 SD 卡；

3、被告人焦红英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2018 年 8 月至案发期间，程辉、焦红英为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浇灌执事是于焕兰，福音执事是李梅，事务执事是杨俊莲，通讯员是尤绍富。焦红英的前任带领是王燕。焦红英向他人复制 SD 卡邪教内容来自杨俊莲的事实；

4、被告人王燕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1、“全能神”邪教成员的 SD 卡中的邪教音、视频、文档均由邪教组织上级发给事务执事，事务执事转交带领，由带领、事务执事、点长、信徒层层进行复制；邪教书籍由事务执事负责接收，由带领决定如何分配，事务执事负责发放。2、

在 129 团“全能神”教会中其 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浇灌执事、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福音执事、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带领，负责该教会全面工作，尔后被调往奎屯教区；程辉 2013 年起至案发一直担任带领职务；黄晓平 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事务执事，负责管理邪教组织财物及上下级信息传递；杨俊莲 2015 年至案发担任事务执事；张晓敏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带领，尔后担任 123 团点长；李梅 2016 年至案发担任福音执事，负责传播“全能神”邪教；于焕兰 2015 年至案发担任浇灌执事，负责向信徒讲解“全能神”教义；焦红英 2018 年 8 月之前担任 128 团点长，尔后接替王燕担任带领；尤绍富担任 129 团点长并负责跑点；王玉华 2015 年至 2017 年夏天负责保管“全能神”邪教书籍和钱财。3、2018 年 1 月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收到上级要求收集关于公安机关和“两所一中心”及清真寺被拆毁照片的通知，杨俊莲拍摄 129 团派出所照片，由焦红英上报。4、王燕在 129 团、130 团、额敏县、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先后收取过“奉献款”210000 元。5、胡连彩主动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要求写“诗歌”（即篡改国歌歌词的《得胜撒旦之歌》）并交予 126 团点长曹某某，由 129 团“全能神”执事班子商议后报“全能神”奎屯教区，尔后奎屯教区反馈胡连彩。王燕收到曹某某、胡连彩纸质材料《得胜撒旦之歌》等，并备注在每周一升国旗唱国歌时心中默唱《得胜撒旦之歌》；

5、被告人于焕兰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1、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其在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任福音执事，2017 年 1 月至案发任浇灌执事。2、程辉、王燕为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事务执事是杨俊莲，福音执事是李梅，123 团点长是张晓敏，126 团点长是曹某某，128 团点长是李梅。焦红英在 2018 年 8 月担任带领。3、于焕兰向“全能神”邪教组织缴纳“奉献款”30000 元，并且参与屯粮活动；

6、被告人李梅的供述与辩解，证实程辉、王燕为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浇灌执事是于焕兰，福音执事是李梅，事务执事是杨俊莲，通讯员是尤绍富。李梅在 SD 卡中听到过《得胜撒旦之歌》的事实；

7、被告人黄晓平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2017 年 5 月 8 日杨俊莲将 6 大袋“全能神”邪教书籍运送至其家中存放，其参与屯粮活动。杨俊莲是事务执事，将邪教书籍发给信徒；

8、被告人杨俊莲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1、其在 2015 年跟随黄晓平信奉“全能神”邪教并且当年 9 月开始担任事务执事职务。其邪教书籍、SD 卡均由李梅提供。2、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带领是焦红英（之前是王燕）、程辉，福音执事李梅，浇灌执事于焕兰，通讯员尤绍富。2017 年书库在王玉华家，之后搬到黄晓平和杨玉珍家，钱库在王燕处。2018 年上缴“奉献款”46000 元。3、2018 年 6 月，其接受安排拍摄了 129 团五五派出所照片。4、其曾在 SD 卡中听到过《得胜撒旦之歌》，其曲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一致；

9、被告人尤绍富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曾在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中负责中转 SD 卡。其 SD 卡内容以及书籍是由杨俊莲提供。2018 年 6、7 月份，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选举焦红英担任带领；

10、被告人王玉华的供述与辩解，证实 129 团“全能神”邪教组织将粮库、书库设在其 129 团奋斗里 43 栋平房中，其曾担任过邪教组织钱库。其持有的邪教书籍、SD 卡由程辉、王燕提供。其在 SD 卡中听到过《得胜撒旦之歌》；

11、被告人杨玉珍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信奉“全能神”是黄晓平传播的，其参与了屯粮活动。2018 年 3 月，程辉、杨俊莲将“全能神”邪教书籍存放在其家中的事实；

12、被告人胡连彩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平板电脑上编写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为“全能神”《得胜撒旦之歌》，并将邪教文章和“诗歌”歌词交由他人转交“全能神”邪教组织上级以及其在 126 团 5 连每周一升国旗唱国歌时默唱篡改的国歌歌词《得胜撒旦之歌》的事实。

五、鉴定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第七师公安局国保支队关于对“全能神”邪教相关书籍的审读意见、第七师公安局国保支队关于对“全能神”邪教相关光碟（盘）的审视（听）意见、第七师公安局国保支队对程辉、张晓敏、焦红英、于焕兰、李梅、黄晓平、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胡连彩等人的 SD 卡、MP5 播放器进行审视（听）的意见，证实新疆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扣押送审的书籍均为非法书籍，光碟里存储大量“全能神”邪教内容，SD 卡、MP5 播放器中除少量正常文件外均为“全能神”邪教文件的事实。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视听光碟 16 张，证实侦查机关搜查取证程序合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相互关联，且来源合法有效，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明知“全能神”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邪教组织，并且接受该邪教上级组织奎屯教区的领导，在车排子垦区 L8“全能神”教会中担任该邪教组织一定的领导职务和被安排从事“全能神”邪教组织各项职能工作，长期秘密地从事邪教活动，发展信徒，非法聚会，制造谣言，宣传反动邪教思想，制作、传播宣扬“全能神”邪教歪理邪说音视频。其中，公安机关在普通信徒处查获邪教光盘 117 张、SD 卡 172 张（已传播），在被告人处查获邪教光盘 1379 张、SD 卡 66 张，情节严重。并且，散布 2019 年中国有大灾难、大饥荒等谣言，以及为境外组织搜集所谓的“情报”，扰乱社会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积极参与，分工协作，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全能神”L8 教会邪教组织的主要领导者和组织者，是主犯；被告人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在“全能神”L8 教会中受被告人程辉、王燕领导和指挥，接受他们的领导和安排，从事“全能神”邪教教会的具体工作，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根据他们在邪教组织的具体分工不同、作用

大小、信“全能神”邪教时间的长短、危害程度的不同，区别对待，分别不同情况适当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燕在归案后能够揭发其他共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具有立功表现。被告人胡连彩接受“全能神”邪教组织指示，通过篡改国歌歌词在公开场合默唱和对外传播歪曲、贬损的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歌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并且认定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的意见和被告人王燕具有立功表现以及被告人胡连彩犯侮辱国歌罪的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支持。但该院认定程辉、王燕等十一名被告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指控意见，事实不清，缺乏证据支持，并且也未补充侦查上述证据。故公诉机关将公安机关查获的书籍、宣传册全部认定为程辉、王燕等十一名被告人传播邪教宣传品的犯罪数额确有不妥，应予纠正。而且该院认定被告人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在共同犯罪中也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的意见，也有不妥。从法庭查明的事实来看，车排子垦区 L8 教会组织体系是带领、执事、点长以及通讯员和书库、粮库、钱库等管理人员，带领负责教会的全部工作，是该教会的主要负责人，对执事、点长、通讯员及书库、粮库、钱库等管理人员具有领导、指挥作用，并且负责安排他们的具体工作，且对“全能神”奎屯教区上级负责，执行奎屯教区的指示和命令。并且组织“全能神”邪教教会的各项具体工作。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均担任过 L8 教会的带领职务，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而被告人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在教会中担任的是各项执事工作，而且受带领领导和安排工作，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故对此指控意见也应予以纠正。本案中，被告人程辉、张晓敏、焦红英、王燕、于焕兰、李梅、黄晓平、杨俊莲、尤绍富、王玉华、杨玉珍均系接受“全能神”奎屯教区的指示在车排子垦区辖区内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各被告人在教会中的职务、工作分工不同，是“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指挥者、组织者和积极参加者，应当按照其作用、分工不同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罚。被告人张晓敏、黄晓平认为其不构成犯罪，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各项活动没有过错的辩解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不符，被告人张晓敏、黄晓平是“全能神”邪教组织的领导者、组织者和积极参加者，从事“全能神”教会的非法传教活动，其行为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其二人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杨玉珍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玉珍主观恶性不大对社会造成危害小的辩护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亦不予采纳。但其提出被告人杨玉珍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的辩护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相一致，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胡连彩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胡连彩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的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相一致，本院亦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程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12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二、被告人张晓敏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

三、被告人焦红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王燕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9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五、被告人于焕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六、被告人李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七、被告人黄晓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八、被告人杨俊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九、被告人尤绍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

十、被告人王玉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

十一、被告人杨玉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十二、被告人胡连彩犯侮辱国歌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十三、以上罚金 84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缴纳；

十四、随案移送的“全能神”邪教音像制品光盘 1496 张、SD 卡 238 个、MP3、MP5 播放器及其他播放器 62 个、笔记本电脑 2 台、笔记本电脑硬盘 7 个、平板电脑 4 台、台式电脑硬盘 1 个、台式电脑主机箱 2 个、现金 5000 元以及邪教书籍 1778 册、宣传册 3311 册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段 峰 民

审 判 员 宋 海 军

审 判 员 王 国 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苏 芮